

# 109 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注意事項

- 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執行移動性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機車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六、七期燃油機車。
  - （二）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申請本縣加碼補助車主須持有及車籍須設於花蓮縣滿一年（含）以上且申請人須為車籍資料登載之車主。申請環保署汰舊換新補助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前提出申請，淘汰老舊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花蓮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含）後提出申請者，新購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車輛須登記於花蓮縣；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程之補助對象須設籍於花蓮縣。
  - （三）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1. 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2. 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備查者。
    3.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備查者。
  - （四）六期燃油機車：指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新車型審驗排放標準，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非大型重型等級量產燃油機車。
  - （五）七期燃油機車：指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新車型審驗排放標準，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非大型重型等級量產燃油機車。

三、 本注意事項補助對象如下：

- (一) 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年滿十八歲以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三) 獨資、合夥或法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或六、七期燃油機車不予補助。

四、 本注意事項補助條件如下：

- (一) 自本注意事項施行日起完成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且新購電動二輪車或六、七期燃油機車於國內使用者。該老舊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花蓮縣。
- (二) 中華民國國民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每人限補助一輛。
- (三) 外籍人士新購機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 (四) **機車汰舊換新燃油機車或電動二輪車補助只能擇一申請**；申請人於本注意事項施行前已依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申請電動二輪車及本縣 108 年二行程機車汰舊及換購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補助者，不予補助。

獨資、合夥或法人依本注意事項申請補助並事先經本局核准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五、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注意事項申請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認定補助年度。各年度提出申請期限如下：

- (一) 申請補助一零九年者補助應於一零十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一零十年一月十日提出申請者，核發一零十年度之補助金額。
- (二) 申請補助一零十年補助者應於一零十一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六、 依本注意事項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局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及數量如附表。本局各項加碼補助數量用罄為止，後續案件不予補助，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七、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車輛製造廠或經銷商轉送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及領據。
-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者，申請時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 (四) 老舊機車之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 (五) 新購電動二輪車或六、七期燃油機車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之姓名及新購車架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新購車輛車架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機車或六、七期燃油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
- (六) 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照片，其中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方式檢附備查。
- (七) 申請補助切結書。
- (八)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七期燃油機或電動二輪車，並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切結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本局受理申請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但經本局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八、新購電動二輪車或六、七期燃油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時，應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或六、七期燃油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九、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應依本注意事項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款予申請者。

十、申請本縣加碼補助換購之六、七期燃油機車車籍須登記於花蓮縣，

且 1 年內不得轉售或轉讓，本局將不定期查詢車籍異動狀況。換購電動機車車籍須登記於花蓮縣。

十一、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者檢附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本局將其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十二、前項虛偽不實情事，屬車輛製造廠所為者，本局得不受理該廠牌車輛之補助申請案件；屬銷售商所為者，本局得不受理其轉送之補助申請案件。

十三、本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機機車或六、七期燃油機車補助金額

I、環保署公告之金額(新臺幣)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七期燃油機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新臺幣)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II、本局加碼補助金額(新臺幣)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六、七期燃油機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本局加碼補助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額	一千元	伍佰元			一萬元	